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12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汉大学入口轴线及体育馆 周边景观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江汉大学:

你校《江汉大学入口轴线及体育馆周边景观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函》(江校函〔2018〕42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(鄂工咨二部〔2018〕第586号),经研究同意该项目(项目编码:2018-420113-82-01-057703)可行性研究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建设地点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三角湖路8号江汉大学校区内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景观提升总面积 37220 平方米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

化改造、人行道及广场铺装、生态停车位改造和配套工程等。其中：入口广场、一鸣桥桥头、体育馆和小球馆周边绿化改造面积 18517 平方米；入口广场、体育馆和小球馆周边人行道及广场铺装面积 17142 平方米；体育馆和小球馆周边生态停车位改造面积 1561 平方米。同步建设室外照明、强弱电、给排水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总投资和资金来源

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811.3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534.9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.15 万元，预备费 86.25 万元。资金来源由学校部门预算安排解决。

四、招标投标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（见附件）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建设工程项目名称：江汉大学入口轴线及体育馆周边景观提升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			-	-		
设计	-			-	-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-			-	-		
主要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该项目不涉及勘察事项。工程设计费 47.76 万元，监理费 42.94 万元，均在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）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标准以下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规定执行。如果设计、监理事项招标金额超出规模标准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8 年 8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国土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

共印 12 份